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3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重要提示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兴银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兴银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福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华福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3日《关于准予华福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5号）注册。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华福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及兴银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它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

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摘自本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言	6
第二部分	释义	7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13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22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6
第六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32
第七部分	基金的存续	33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34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6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48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	6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61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62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68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70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3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74
第十八部分	侧袋机制	81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84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91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93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10

第二十三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23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125
第二十五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27
第二十六部分	备查文件	128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基金或本基金：指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兴银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3、基金管理人：指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合同：指《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

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

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兴银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1、存续期：指《华福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兴银基金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不时修订，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 and 投资人共同遵守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44、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日为该日历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5、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即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消除之日起次日，计算或重新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6、元：指人民币元

4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5、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6、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57、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

件

58、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9、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60、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1、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吴若曼

设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5 日

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9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 亿元

联系人：林娱庭

兴银基金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9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成立。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4,3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76%，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4%。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法定名称由“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若曼女士，本科。历任贵州省档案局科员，深圳特区证券公司襄理，南方证券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蔚深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光大证券总裁助理兼基金业务部总经理，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兴业银行期货金融部总经理、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兴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兴银基金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建兴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天津通信广播公司软件工程师，光宝电子(天津)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长天集团项目经理，长城基金信息技术

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宝盈基金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长城基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现任兴银基金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首席信息官。

陈维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证券分析师，现任国脉科技董事长、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兴银基金董事。

马庆泉先生，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秘书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香云汇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兴银基金独立董事。

洪佩丽女士，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银行专科学校教师，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外汇业务课科员、副科长、科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资金融机构监管处、银行监管一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副局长，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局长，富邦华一银行董事长，财信投资集团副主席。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盘古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西租赁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公益基金会理事、兴银基金独立董事。

潘越女士，博士研究生。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讲师、硕士生导师、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兴银基金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吴真子女士，硕士研究生。历任厦门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秘、办公室副主任、副秘书长、证管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厦门特派办综合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机构监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兼党办主任，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兴银基金督察长。现任兴银基金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游小芳女士，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电信福州分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岗，华福证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岗，华福证券福州分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综合部总经理兼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兴银基金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陈晖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华福证券厦门湖滨南路营业部投资经理、融资融券部交易盯市岗、固定收益部交易员，兴银基金运营保障部下辖中央交易室副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助理（指定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兴银基金职工监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赵建兴先生，总经理，兼任首席信息官。（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郑瑞健先生，本科。历任福建省宁德市财政局预算科科员、福建省宁德闽东福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广发华福证券宁德蕉城南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宛平南路营业部总经理、宁德蕉城南路营业部总经理、华福证券上海遵义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副总经理、行政安保部总经理、合规检查办公室巡查四组组长、办公室北京代表处主任、北京行政服务中心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兴银基金督察长。

洪木妹女士，硕士研究生。历任华福证券投资自营部、资产管理总部研究员/投资主办、华福基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兴银基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沈阳女士，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分析师，中国证券报记者，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市场研究员，博时基金南方大区区域经理、机构理财总经理，浙商基金副总经理，长城基金副总经理。现任兴银基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钊先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华福证券研究规划部研究员，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华福证券党委办公室机要秘书、主任助理、副主任，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办公室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兴银基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产品研发部总经理。

文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秦皇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兴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岗、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上海